

# 宣導事項

## ※「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建請 宣導事項

- ※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發生效力之「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有關修正提高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額數標準及非訟事件程序費用等規範。
- ※ 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3 點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時，應向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聲請，並於查明後在該法院續行執执行程序。
- ※ 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請參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參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79-905937-db7d3-1.html>、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專區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275-847937-6f477-1.html>。
- ※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已正式引進調解制度，請參行政訴訟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之規定，相關說明請參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KilpQMj8ns&t=1s>。

- ※ 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並由代理人聲請檢閱卷證，請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3 條之 1 之規定。
- ※ 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 ※ 新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為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之保障，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制度，依該法第 70 條第 1、2 項規定，需要律師參與及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建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習，以了解新制內容並增進所需職能，共同創造友善之司法環境，俾使新制運作更臻完善。
- ※ 家事調解是保護婦幼、老人等弱勢當事人的必要過程，需要律師協力，給予溫暖、專業的家事調解，共同優化家事調解制度，提供當事人妥速、滿意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 建請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 進行自動電子報到。  
使用數位 QR Code 進行自動電子報到流程：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出紙本，於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後，即可完成自動電子報到。  
數位 QR Code 下載途徑如下：  
律師可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專業人士〉律師單一登入系統（另開新視窗〉數位 QR Code 選單，點入進行個人資料維護「律師證號」，系統會檢核法務部交換至本院之律師資料，顯示「數位 QR Code」提供律師下載。若尚未維護律師

證號，系統會導引至個人資料維護，律師於維護並儲存證號後，即可產出「數位 QR Code」。

※ 請協助傳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正確認識個案評鑑之作用。當事人如不服訴訟結果，應請透過訴訟法規定的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尋求救濟，法官評鑑制度並非訟爭個案的救濟手段，法官個案評鑑結果亦無法推翻法院裁判結果。

※ 鼓勵執業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並邀請律師至司法信箱提供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的建言，有關律師轉任法官相關資訊皆刊登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業務綜覽 / 人事專區 / 轉（再）任法官 / 律師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1b-1.html>)，司法信箱連結：<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27-84701-eab68-1.html>。

## 機關來文

###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 114 年 6 月 18 日 2025 領事字第 0002 號函

主旨：更新本處供美國公民參考之律師名單。  
說明：

- 一、為提供美國公民更完善的法律協助服務，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希望增加熟諳英語及其他語言之律師名單，並提供給需要法律協助的美國公民作參考。此律師名單也會列於本處之官網。
- 二、此名單將會刊登於美國在台協會的官網上，並在有需要時提供給需要法律協助的美國公民。律師名單的收錄完全由本處自行決定，本處可隨時將律師從名單中移除，且無需提供理由。一般來說，名單每三年更新一次，並在需要時進行臨時增補，以確保名單上的律師仍在本處領事轄區內執業，並願意為美國公民提供法律服務。
- 三、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對於名單內之機構或個人之專業能力或聲譽，或其

提供服務之品質，皆不承擔任何責任。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也不為此名單背書。美國在台協會也不會推薦特定律師給美國公民。

四、敬請協助轉發律師服務問卷 (<https://forms.gle/Wfdlh21LUAithnXR7> 或掃描以下 QR 碼) 給貴會會員填寫，謝謝協助。

### 法務部 114 年 6 月 19 日法檢決字第 11404508810 號函

主旨：本部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 (<https://ijustice.moj.gov.tw/>，提供「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電子卷證聲請及線上繳費作業，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廣加使用該聲請平台功能，請查照。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4 年 6 月 23 日高少家秀文字第 1144300024 號函



主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本院友善父母親職教育課程參與新制，俾利民眾自主形成調解共識，並達妥適、圓融解決家事紛爭之目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院親職教育課程旨在協助民眾瞭解父母離異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影響，並教導雙親應如何協助及陪伴未成年子女進行適應。而為使繫屬於本院之未成年子女相關事件之當事人能於調解期日前，即能先行參與課程，並在講師的帶領下，看見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學習以合作為本的溝通方式，共同實踐共親職之理念。有關課程報名事宜，原係由當事人自行擇定參與日期並填寫課程報名表，然為避免當事人遲延或拒絕提交課程報名表，致影響家事調解程序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效能，本院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起，業將旨揭課程之報名方式，調整為由各承辦股依事件實質需求，以行文方式指定當事人應參加

之課程主題及日期，藉此確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實踐。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399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及第 33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8 月 14 日 O 律字第 1120841-0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又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而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亦載明：利益衝突事件除有公益考量外，仍應兼顧當事人自由處分之權益，故訂立

此一豁免事由。惟所謂『告知後同意』，係指律師應合理告知，即提供並說明重大風險及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且應以書面為之，始符『告知後同意』之規定等意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10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利益衝突之禁止，固為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表現，然仍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外，利益衝突之事件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者，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按本條項之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前揭同意須於受任前為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說明重大風險及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合『告知後同意』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某社區因主任委員（下稱主委）之選舉爭議，先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下稱乙會議）選任 C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律師先受 A 委任，由 A 為原告、以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 C 為被告而提起確認之訴，訴之聲明略為：確認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決議有效、確認 A 與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間之委任關係存在、確認乙會議選任 C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決議無效或不成立、確認 C 與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下稱

前訴訟事件）。於前訴訟事件繫屬中，地方主管機關嗣同意報備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等語。

四、問題一：倘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管委會，經決議通過由社區管理費負擔應給付予律師之前訴訟事件律師費者，律師得否接受該律師費？

（一）經查，律師既受 A 委任處理以管委會為被告之前訴訟事件，以本案涉訟之具體情節而言，有鑑於 A 與管委會於同一訴訟案件中分別為原告、被告，其利益往往不同而顯有直接利害相衝突之情形。倘律師受原告委任、卻接受由被告所給付之訴訟費，似難期待律師於本案中仍得履行對其委任人之忠誠義務，而顯有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之疑慮（例如管委會作成決議要求律師撤回前訴訟事件、惟撤回該訴訟卻不利於 A 時，因律師費係由管委會支付者，律師恐將陷入利害衝突，而甚難期待律師善盡對委任人 A 之忠誠義務）。

（二）從而，以本案涉訟之具體情節而論，縱令律師經告知委任人 A 並得其同意，惟客觀上律師之獨立專業判斷甚難不受影響，故律師接受由管委會所代付委任人 A 於前訴訟事件之律師費者，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第 1 項之疑慮。

五、問題二：倘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管委會，擬決議聘請律師為社區年度法律顧問者，倘律師接受管委會之委任，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規定？



(一) 經查，律師既受 A 委任處理以管委會為被告之前訴訟事件，且前訴訟事件仍訴訟繫屬中，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處理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即管委會）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即擔任年度法律顧問）。

(二) 惟查，倘律師於接受管委會之委任前，依上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意旨，經合理告知 A、管委會相關訊息並得 A、管委會之同意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始得受管委會委任而擔任其年度法律顧問。再者，縱認律師已得 A、管委會之同意而受管委會委任而擔任其年度法律顧問者，惟律師仍應遵守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款（第 4 款除外）等規定，自不待言，併予敘明。

六、問題三：於前訴訟事件繫屬中，C 另以 A 及管委會為被告而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決議無效（下稱後訴訟事件）。律師得否受管委會之委任處理後訴訟事件？

(一) 經查，有鑑於前、後訴訟事件乃係 A、C 各自宣稱其當選管委會主委所衍生之紛爭，且管委會皆為二事件之被告，其訴訟標的均包含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決議之有效性，則前、後訴訟事件顯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同一事件」，且後訴訟事件亦為同條項第 4 款所稱之「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

他事件」。是以，律師自不得受管委會之委任而擔任後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

(二) 惟查，倘律師於接受管委會之委任前，依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意旨，經合理告知 A、管委會相關訊息並得 A、管委會之同意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始得受管委會之委任而擔任後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00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27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7 月 13 日 113 律字第 11306655 號函。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不得以合夥、受僱，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修正說明「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1 條：『律師不得受

違反或得合理懷疑有違反律師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規定者之介紹委託，或利用，或使其利用自己之名義。」，將律師與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29 條規定者之合作關係明文禁止。」而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係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律師法第 129 條第 1 項則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上開二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均為無律師證書之人。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則係以律師為規範主體，禁止律師藉合夥、受僱或其他方式協助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是可知，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除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者外（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意旨參照），律師與無律師資格者間之合作，本應一併考量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虞，而不得使無律師資格者得利用或使用律師名義執行律師業務營利。

四、經查，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A 專利商標事務所（A 事務所）位於新北市，B 律師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A 事務所之客戶因有專利商標訴訟之需求，故 A 事務所擬於其網站上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A 事務所之專利商標技術專業人員將協助 B 律師處理專利商標訴訟等語。職是，就所詢事實於上開規定之適用疑義，分述如次：

（一）A 事務所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其網站若已適當揭露 B 律師與 A

事務所之關係（例如：B 律師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其與 A 事務所並無合夥、受僱或無其他利益、隸屬關係，其間僅係單純辦理個案之業務合作等資訊），其揭露程度經合理判斷已足使第三人不致誤認 A 事務所與 B 律師間有共同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訴訟事件，且 A 事務所並無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節者，B 律師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二）若 B 律師係獨立基於受任關係，由 B 律師主導訴訟之業務執行，遵守本於律師對委託人應盡義務；A 事務所未介入 B 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縱令 A 事務所於專利商標訴訟中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或協力，然 B 律師既係自己執行律師業務，自非協助 A 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之情節，而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另 B 律師固可依上開意旨與 A 事務所進行合作，惟 B 律師仍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等規定，併予敘明。

（三）惟若 A 事務所之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然有關專利商標訴訟業務之委任、執行均為 A 事務所主導，由 A 事務所代為或自行執行對委任人之一部或全部權利義務（例如：委任 B 律師具名代理訴訟、議定律師酬金、A 事務所對訴訟策略之擇定有決定權等類此情形），則應認為 A 事務所顯



有利用 B 律師之名義執行律師業務之虞，B 律師明知上情卻與其合作，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併此敘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7 月 24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485 號函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5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法 O 字第 035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

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3 月 23 日（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107）律聯字第 107285 號函可稽。」由是可知，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者，仍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項關於利害衝突之規定；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者，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若就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即會構成利益衝突；雖名義上（形式上）並不衝突，惟從實質面探討實質上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三、經查，來函所詢略謂：律師先受 A 機關之委任、與 B 廠商間進行訴訟；前案訴訟進行中，C 廠商擬委任律師以 D 機關（A 機關與 D 機關為上下隸屬關係；D 機關係 A 機關之專門發包採購機關；A、D 機關各有獨立權限、可獨立發文）為對造而提起後案訴訟，且前、後案訴訟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等語。從而，前案既係先受 A 機關以其名義委任，後案 C 廠商提告之對象係以 D 機關為對造，即形式上既非同一，倘前、後二案件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足認定確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款之規定無涉。惟縱使形式上並非同一，仍應從實質面探討是否實質上構成利害衝突之情形，應併予注意。

四、依本會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7 月 24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486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3年11月25日律O字第1131540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依法務部歷來之函釋，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

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意旨參照）。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稱「實質關連」，「只要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有一任何部分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之，此亦經全律會多次發布解釋在案（例如103年5月28日律聯字第103115號及109年7月2日律聯字109219號函）。另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本會107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書、全律會109年12月30日律聯字109432號及109434號函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4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從而，「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地原為甲、乙、丙（乙、丙為父子關係）及其他共有人分別共有。嗣丙死亡，丙之應有部分因繼承而由乙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A 地嗣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1、A2，由甲、乙分別各自單獨取得 A1、A2 地所有權之全部，並命甲、乙各自以金錢補償未獲原物分配之共有人（即丙之全體繼承人（包含乙）及其他共有人）。判決確定後，乙委任 B 律師代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宜，並將無人領取之補償金辦理清償提存。B 律師辦理清償提存完畢後，乙另委任地政士辦理 A 地分割登記時，因甲遲未給付 A1 地之補償金，故乙就其對於補償義務人甲所分得之 A1 地（依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則一併辦理登記。上述事項辦理完畢後，乙死亡，由其子女繼承乙對 A1 地之法定抵押權。今甲欲辦理發放 A1 地補償金、提存補償金並提起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其中被告包含乙之繼承人）等事件，擬委任 B 律師為辦理上開事件之代理人等語。

五、經查，有鑑於 A1、A2 地均源自 A 地裁判分割後所生，且甲、乙均因分別單獨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而負有給付補償金之義務，顯見 A1、A2 地之補償金發放等二事件，其事實或爭點有部分係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應殆無疑義。次查，於 A1 地補償金發放與提存以及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事件，因甲對乙負有給付補償金之

義務，且乙對甲亦有 A1 地之法定抵押權，顯見甲、乙間具有立場上、角色上與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對立之關係。從而，B 律師既曾受乙之委任而辦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件，有鑑於 B 律師有利用曾受乙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乙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參諸前揭說明，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B 律師自不應再受甲之委任而辦理 A1 地補償金發放與提存以及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事件。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7 月 24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487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2 月 20 日（113）O 法字第 1131120901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

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前述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

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出租人 A 公司（其代表人為甲）將 B 車出租予承租人乙，B 車因乙於租賃期間作犯罪使用而遭檢方扣押，A 公司遂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事宜（下稱前案）；於前案委任關係結束後，因 D 公會之財產遭甲侵占（下稱後案），D 公會擬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後案之刑事告訴偵查事宜等語。

四、從而，丙律師為 A 公司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前案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諮詢事件」及「受任事件」。惟丙律師固曾接受 A 公司諮詢及委任，其委任關係僅存在於丙律師與 A 公司之間，甲並非前案委任人。倘嗣後丙律師受 D 公會委任辦理對甲提起刑事告訴之後案，且後案與前案無實質關連者，A 公司既非後案之當事人，於具體個案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違。惟丙律師仍應留意對前案委任人 A 公司所應履行之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避免於具體個案中有違反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節發生。至於丙律師於前開應受利害衝突之限制，於 C 事務所之



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併予敘明。

五、依本會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交通部 114 年 7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1498002421 號函

主旨：檢送「海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併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海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tc.gov.tw>) 之「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王科長
  - (四) 電話：02-8978-2804
  - (五) 傳真：02-2705-5803
  - (六) 電子郵件：hwang@motcmpb.gov.tw

###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 8 月 13 日北大公共字第 1142300310 號函

主旨：為了解律師對司法院各項司法制度措施實施成效之意見，特受司法院委託辦理「114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填寫問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調查上 (113) 年由輔仁大學承辦，本 (114) 年委由本校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廣泛蒐集律師之意見，敬請貴會協助轉知，若所屬會員收到調查表件，請踴躍填寫問卷，俾利後續統計研析，以供司法院作為制度改革重要參據。如有疑問，請洽本校 (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15)。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8 月 15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544 號函

主旨：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01 月間規劃「15 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線上)，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課程 DM、相關報名資訊。

###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律聯字第 114588 號函

主旨：貴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 5

月 27 日 屏 檢 錦 實 114 蒞 672 字 第 1149021661 號函。

二、按律師於執行職務期間，負有定期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律師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律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意旨參照）。本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均定期舉辦律師倫理之在職進修課程。

三、第按，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負有真實義務，而不得有矇蔽欺誘或欺罔行為，以及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除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外，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律師法第 38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意旨參照）。來函所述要旨略為：委任人之律師費係由他人支付，律師則指示委任人家屬應告知檢警律師費係由家屬支付等語。該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須依具體情節而定。

四、次按，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意旨參照），不因執業型態而有所不同；律師雖受僱於事務所，仍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來函所述要旨略為：主持律師受犯罪組織成員於案件之委任，嗣指派受僱律師接受同一組織成員於同一案件之委任等語。該行為是否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亦須視具體情節而

定，尚難一概而論。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589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及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2 月 19 日 114 年律字第 1 號函。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意旨參照）、「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



當中，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 (108) 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至於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則非要論。」

（本會 112 年 6 月 5 日 (112) 律聯字第 112169 號函意旨參照）。是以，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條文所稱「訟爭性事件」之認定，並不限於律師充任為見證人之特定事件，亦包含該特定事件衍生之民事、刑事等事件；而見證之特定事件當事人與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並非所問。

三、經查，來函所詢略謂：律師曾於遺囑擔任見證人，嗣未分配到遺產之繼承人對於見證律師及獲分配財產之繼承人提出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業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確定；針對前述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乙節，現獲分配財產之繼承人則另行對未分配到遺產之繼承人提出刑事誣告罪之告訴等語。從而，律師既曾擔任遺囑之見證人，如當事人對

於遺囑之製作過程有所質疑者，因檢察署或法院可能傳訊律師就遺囑製作所見證之過程為證述，見證律師自應維持將來擔任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不得受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因此，律師既已充任遺囑之見證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不論係於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告訴事件、抑或刑事誣告罪之告訴事件，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律師均不得擔任上開任一事件之辯護人或代理人。

四、至於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受有與見證律師相同之限制乙節，有本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861 號函可資參照：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從而，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限制；惟見證律師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倘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之不利資訊，有鑑於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論見證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皆不得再受當事人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

五、另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律師兼任

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辦理相同事件。」該規定係針對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執行文書認證事務所為之執業限制。倘律師係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而執行文書認證事務，就該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應受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拘束，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583 號函

主旨：謹檢送本會 LOGO 徵件辦法，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公告，鼓勵會員踴躍參與。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說明：

- 一、本會為強化整體識別與專業形象，彰顯本會守護法治、捍衛人權、服務社會及走向國際之使命，現正辦理 LOGO 設計公開徵選活動，期望藉由設計創意，打造兼具創意及充分傳遞本會宗旨之會徽。
- 二、謹檢送本會 LOGO 徵件辦法、徵選海報如附件，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公告。除 LOGO 稿件徵件外，本次徵選辦法於決選階段有會員公開票選之

項目，敬請鼓勵會員踴躍參與。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8 月 28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律聯字第 114590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2 月 3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21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前者規定課予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後者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而處理某事件，為避免律師利用曾任公務員機會所知悉之資訊，嗣後受利害關係人之委任、而於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參照）。
- 三、所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惟有鑑於律師與司法機關



共負法治責任，為維持司法尊嚴，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於解釋上亦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期間因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以及律師嗣後受任之事件，此二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或當事人間是否具有控制監督或指揮從屬等關係；（二）此二事件之內容或爭議是否具有高度類似性；（三）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期間因職務上處理事件所知悉之資訊，是否可能對嗣後受任事件之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四）律師嗣後受事件委任之情節，對於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之形象、法院司法尊嚴之維護是否可能造成負面之影響。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甲與乙公司（負責人丙）間分別針對 A 地、B 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 A 協議書、B 協議書），甲與丙個人另針對 C 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 C 協議書；該條款內容與 A、B 協議書均相仿）；甲爰依 A、B 協議書起訴請求乙公司返還 A、B 協議書投資款，一審法院判決乙公司應給付 A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駁回甲關於 B 協議書投資款之請求；甲不服一審判決而上訴二審、二審法院判決駁回甲之上訴，復經甲上訴三審；丁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曾參與該案審理，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而發回二審（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應再給付 B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此後，丁現為執業律師。

五、從而，丁律師於擔任法官期間，既曾處理涉及 A、B 協議書之訴訟事件而參與審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丁律師嗣後自不得再受該訴訟之同一事件之委任。另關於 A 協議書所衍生之後事件，其事實或爭點可能與前訴訟事件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丁律師亦不得受上開後事件之委任甚明。

六、至於甲與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之後事件，雖形式上當事人、交易標的之土地等，均與前揭訴訟事件有所不同，惟丙既為乙公司之負責人，丙對乙公司顯有控制監督關係，又 C 協議書之條款內容與 A、B 協議書相仿，其內容或爭議具有高度類似性；況丁律師於擔任法官期間因審理有關 A、B 協議書事件所知悉之資訊，可能不利於後事件相關當事人，於此情形，丁律師倘受後事件之委任，自可能對於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之形象、乃至於法院司法尊嚴之維護造成負面之影響。基於上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旨趣，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或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 婚喪喜慶

**悼** ~會員謝勝合律師父親 114 年 08 月 09 日壽終正寢，於 114 年 08 月 21 日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洪仁杰律師母親 114 年 09 月 08 日蒙 主恩召安息主懷，於 114 年 09 月 11 日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懷慈廳舉行追思告別禮拜，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 活動照片



▲ 114 年 9 月 5 日本會第 7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時空律人電影之夜】。





▲ 114 年 9 月 5 日本會第 7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時空律人電影之夜】。





◀▼ 114年8月29日本會114年律師節橋棋藝競賽。



◀▼ 114年8月28日本會資訊暨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主辦114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王恩琦顧問主講「法律人的AI工作術」。

Angi Wang (正在分享螢幕畫面和新增註解)

### 講師簡介

王恩琦 Angi Wang

**現任**

- 講師與顧問
- 緯育 TibaMe 企業講師
- 淡江大學講師、清華、輔仁、師大、德明、真理等大學客座講師

**經歷**

- 20年商業智慧、Microsoft 雲端服務設計與導入經驗
- 台灣微軟資深技術經理、台灣碩軟(瑞士商)技術總監、總經理

**專長**

- 數據分析、微軟 Power BI、Power Platform、Azure 數據雲服務導入與建置、從樞紐分析到大數據分析(著錄、2017)、Office 與 Copilot AI 應用實務(台科大圖書、2025)共同作者
- 擅長簡報、教學、數據力引導、將技術轉為受眾語言、致力引導學員融會貫通實機操作課程

**客戶**

- 台灣各大產業、香港、中國、東南亞等國家客戶

pilot 課程：緯育公部門與企業客戶

Q講師鏡頭

高律侯惠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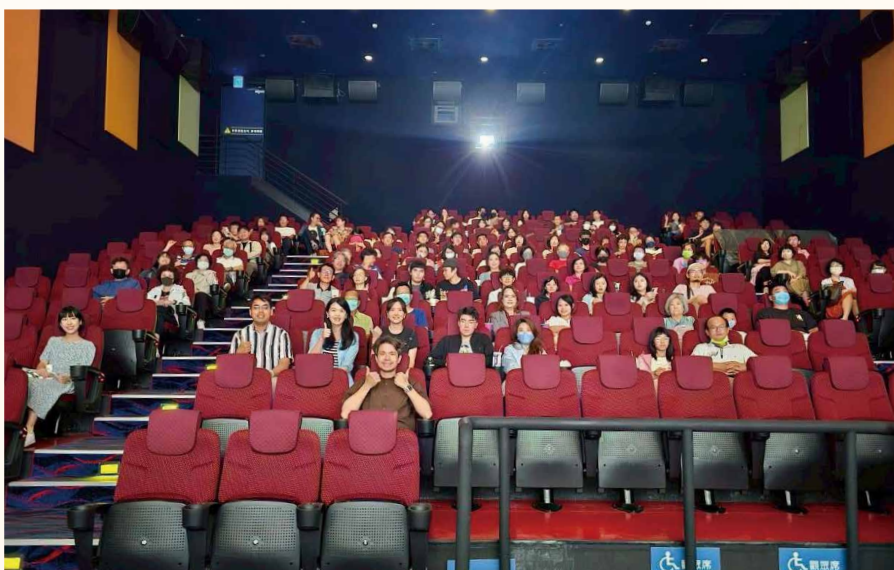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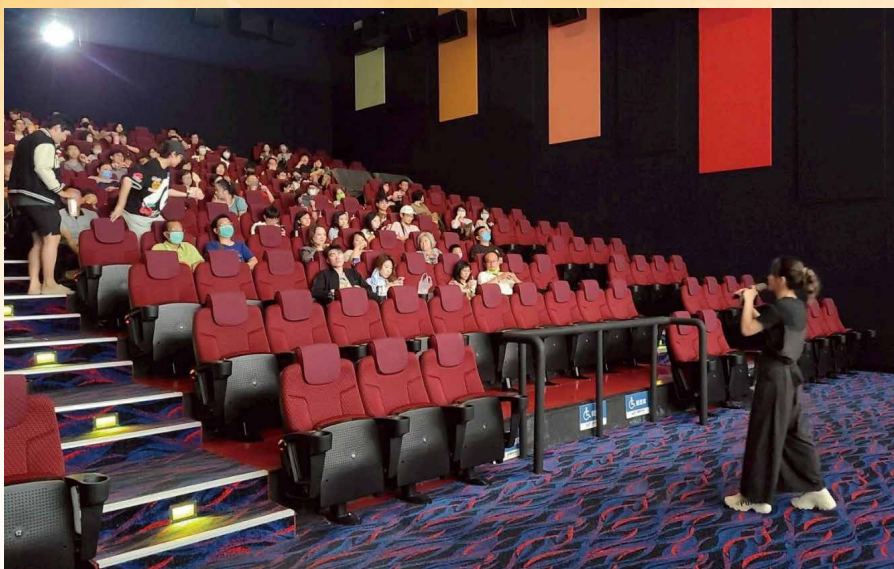
◀▼ 114 年 8 月 25 日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合辦讀書會，由潘欣愉律師第 1 次導讀李崇義著作「冰山對話」及蔡沂真社工師督導分享「仙姑來修復」系列 5。



◀▼ 114 年 8 月 2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謝良駿律師主講「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







◀ 114 年 7 月 27 日本會舉辦 114 年度電影欣賞～【馴龍高手】。



◀▼ 114 年 7 月 26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盧世欽律師主講「律師倫理規範-函釋及案例分析」。







◀▼ 114 年 7 月 24 日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共同承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洪能超法官主講「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



◀▼ 114 年 7 月 12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 114 年度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陳惠敏執行長、楊駿業秘書、郭皓仁律師主講「監所人權」。







◀▲ 114 年 7 月 12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 114 年度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陳惠敏執行長、楊駿業秘書、郭皓仁律師主講「監所人權」。



▲ 114 年 7 月 5 日本會 114 年度國內聯誼旅遊【故宮南院、佐登妮絲城堡打卡趣一日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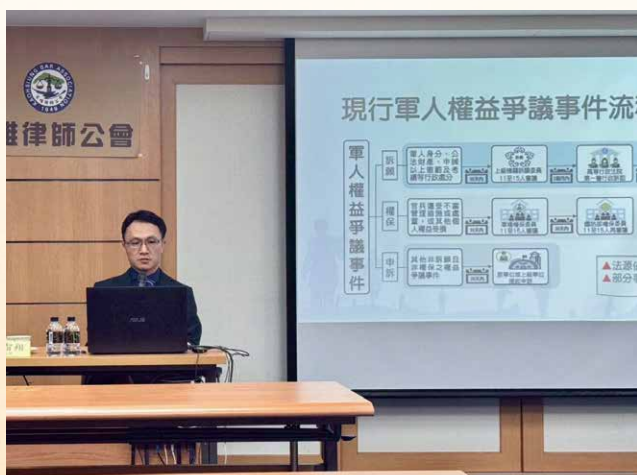


▲◀ 114 年 6 月 28 日本會勞動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協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李玉春副教授主講「調職爭議問題」。



▲◀ 114 年 6 月 26 日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鄭博仁主任檢察官、葉文博法官主講「法庭活動再加分：偵審實務的眉眉角角」。





▲ 114 年 6 月 21 日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蔡智翔上校、張哲愷上校分別主講「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 114 年 6 月 6 日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合辦「爭議處理 -- 與仲裁人和仲裁機構對話」在職進修課程，邀請林桓秘書長、羅雪如主任、包喬凡律師、陳國瑞律師擔任主講人。





▲◀ 114年6月7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協辦 114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鄭子薇主任檢察官主講「新興詐騙犯罪與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 社團報報

# 當法槌遇上鼓棒

## -高雄律師公會熱音社的舞台故事

王俊凱律師報導

昏黃的燈光下，鼓手的節奏總是最先敲響，咚咚聲像心臟在房間裡跳動。貝斯的低音隨之進入，把地板震得微微顫動。電吉他的獨奏，總能把聽眾拉近曲子的世界裡起舞；鍵盤的旋律錯落有致、巧妙地把每種樂器連接得嚴絲合縫；歌手站在前方，用最真摯的情感訴說動人的故事。這些音符在狹小的排練室交錯混合，形成一種凌亂卻充滿生命力的光景。

高雄律師公會的社團活動向來多元興盛，其中最能展現律師們熱情與才華的，莫過於熱音社。這個社團的誕生，源於幾位律師的熱血與遠見，如今，它已不只是每年律師節大會的亮點，更是一個能獨當一面，在各大活動中擔綱演出的專業級樂團。

熱音社的歷史可追溯到施秉慧律師及黃奉彬律師分別擔任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時期。當時還沒有單一入會、全

國執業的制度，律師公會的社團活動百花齊放，包括二胡、烏克麗麗、薩克斯風、吉他、木箱鼓、古箏等，黃奉彬律師與宋明政律師有意成立一個能展現團隊默契的熱音社。只是，與獨奏社團不同，熱音需要完整的編制：鼓、貝斯、吉他、鍵盤，一個都不能少。因此找到會彈的人，比找到願意唱歌的人更難。幸好，在他們的堅持與施秉慧理事長的支持下，熱音社終於成立。

社團成立之初，成員們展現了超乎預期的熱情。報名人數之多，甚至讓社團一分为二，成立了 A 團與 B 團。當時公會固定舉



▲熱音社團練日常





▲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

辦卡拉 OK 比賽，因此並不缺歌手，反而樂手成了稀缺資源。為了提升樂手們的技巧，社團特別聘請了多位指導老師，鍵盤、電吉他、木吉他、鼓、貝斯等每種樂器都有一位專業老師從旁指導。每週，A、B 兩團固定共同團練，樂手們也會私下找老師精進琴藝。初期成員多為素人樂手，所以大家選擇的歌曲節奏都比較單純，但在高強度的練習之下，成員們的演奏逐漸趨於統一，也培養了深厚的默契。

隨著團員人數不斷增加，社團的組織也

幾經調整。起初為了應對每週高強度的團練，曾將 A、B 兩團分開練習，後來又合併為一團。但隨著越來越多新血加入，社團再次分成了 A、B 兩團，讓新進的律師們有更多機會參與。這兩個團各有特色。A 團因為有資深且技藝高超的劉子豪律師擔任鼓手，因此表演曲目不斷突破演奏技巧的極限；B 團則因為有較多新進律師加入，選用的練習曲目也更為新穎。

熱音社的蛻變，除了成員們的努力，還得歸功於指導老師的專業指導。初期各樂器有各自的指導老師，但後來經由宋明政律師的引薦，聘請了謝佳宏老師擔任指導教練。謝老師對於各種樂器都有涉獵，在團練時能即時聽出彈奏錯誤並立刻修正。在謝老師的帶領下，樂手們的技巧突飛猛進，從過去的素人演奏者，逐漸成長為具備現場即時演奏水準的專業樂手。

2020 年以後，樂手們漸漸成熟，熱音社不再只是律師節的限定演出，而是踏入更多舞台：扶輪社、獅子會、消基會的活動上，都能見到他們的身影。A 團更曾在全律會的舞台上演出，燈光照下，他們不只是律師，更是能讓觀眾隨節奏搖擺的樂手。



法庭上，他們以言辭為武器；舞台上，他們用旋律互相呼應。兩種身分看似對立，卻又相輔相成。或許正因為律師的日常充滿爭辯與壓力，他們更需要一個地方，在節奏裡找到平衡，在音符中找回自己。對他們而

言，不論身處什麼行業，心裡若有熱情，就能找到舞台。當法槌與鼓棒在同一個人身上相遇，那聲響，既是專業的律動，也是生命的節奏。



▲熱音社成員合影



## 在職進修

# 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

蔡詠晴律師報導

本會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邀請講座謝良駿律師以其豐富的法律學術及實務經驗，深入探討了「律師與委任人間之專業倫理」此一重要議題。課程中，講座將內容分成律師之「專業義務」、「忠實義務」、「真實義務」、「保密義務」四大部分作介紹。於新修律師法中，規範有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違反規範最低時數或科目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停止執行職務；且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由此可見律師執業之品位及倫理相關規範要求應為同道所重視。

### 一、律師之「專業義務」

課程首自律師「專業義務」之闡述揭開序幕。除眾所皆知律師應具備法律知識之專業能力、因疏失或懈怠致損害當事人時有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受委任無論有無償皆負有專業義務外，律師亦應注意自己的時間與身心狀態，應避免承辦過多案件而導致無足夠時間研究案情與精研相關最新法令、實務見解、學說，或無體力承接新案件而勉強承辦，導致影響案件品質，故建議律師同道在接案

前，除不得為誇大不實之陳述外，尤應審慎評估是否承接，或是為當事人利益考量轉介、與其他律師合作辦理之方式；實務曾見律師因承辦案件過多導致衝庭、卻又未聲請改期或找人代庭因此被視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被移付懲戒之情形。又如案件涉及其他法律外專業，不具備足夠的法律外專業時應考慮律師本身或於適當之時間以前，是否以適當之方法補足，或是否有適當之專業人士得提供相關之專業協助，如律師擬透過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上協助時，費用如何負擔等細節亦應一併事前與當事人溝通清楚。

除執業律師本身外，要求關於律師事務所之人員與設備也應有一定之制度，以降低律師執業風險，俾合於律師之執業倫理。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且對於業務上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責任。講座分享曾有法律事務所聘僱正職法警為事務所員工、聘雇無律師資格者為事務所招攬業務等即屬不當事例。現行律師事務所規模大小不一，於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或合署型律師事務所在經營上尤應注意各律師間案件有無「利益衝突」的情形。此外，因律師業務勢將經手眾多當事人機敏個資，如何適



當保管、如何妥善銷毀之流程亦係值得關注之議題，如應要求事務所聘僱之人員有一定程度之法律知識，事務所應配置、使用具安全性之軟硬體，尤其在高度依賴雲端儲存之現今，當應更重視資安確保；如講座分享於利用雲端傳送案件重要資料、書狀檔案予當事人時，可向其確認已收到後就刪除，避免外流。

律師除應充實法律知識，亦應適當準備案件，依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諸如收受判決之日期及判決結果，並使當事人取得判決書。講座提醒，有律師事務所因設置於商業大樓，商業大樓多設置管理員代為收信，事務所若允由管理員代為收信，務須確認於管理員收受日期為何日，避免事務所收受之日與管理員實際代為收信之日不同，如此恐使收受日期被誤認、進而影響法定不變期間之計算。課程進行中，講座提及有時收文戳「1」、「7」可能難辨，逢相關日期數字時務須特別注意。

## 二、律師之忠實義務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自應忠於當事人，而負有忠實義務；惟律師同時對法院負有真實義務與維護法治之公益要求，二者如何取得平衡，是律師專業倫理之核心議題與重要爭議。

講座指出，如當案件委任人與當事人不一致、第三人代付律師費用時，首先要思量當下或將來是否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律師應本於專業義務調查當事人與委任人之利害關係是否一致，倘若有衝突，律師無法同時忠於委任人與當事人時，律師不宜接受委任；同時為利害關係雙方共同委任之情形尤應避免。建議律師於簽約時宜告知倘日後發現利益衝突，將解除委任，並商議是否退費及退費方式。

律師對於當事人有據實告知義務，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得有利之結果，亦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蒙蔽或欺誘之行為；如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宜協力促成，但仍以當事人之決定為準。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收、代領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不得無故拖延。設例縱使律師對於委任人有尚未清償之律師費酬金債權，亦不宜逕自於未事先約定或取得委任人同意之情形下預先扣除後僅返還餘額，如此易生爭端，返還代收受之財物與請求應收之報酬應分別行之；且律師應避免與當事人間有金錢利益衝突，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如律師受債權人委任為強制執行事件之代理人，如律師買受執行標的物，即屬「受讓」，亦即倘若律師參與投標，即有違反律師倫理要求。

講座提及實務上曾見律師受委任辦理繼承遺產登記事件、假扣押事件之際，因委任人為籌措擔保金，竟以出具借據之方式，向



律師之配偶借款，約定需計算利息，並將屬於前開遺產登記事件標的範圍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以供擔保，嗣後情事更發展至聲請拍賣該抵押物，此已於「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有違；又如當事人將勝訴債權折價出售予受任律師，亦有使律師因此受有不當利益之疑慮。

### 三、律師之真實義務

真實義務乃律師使命之一，律師對於委任人、院檢、司法警察機關不得蒙蔽或欺誘，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發現，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一旦發現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

講座分享實務懲戒案例，曾有律師將司法院對外公告之判決自網站下載後，擅自將判決內被告姓名重新編輯後檢送法院作為聲請假扣押之用，此舉已違反律師之真實義務。另曾發生律師持當事人遭撤銷法律扶助前所取得之受扶助證明作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之用，此亦於律師之真實義務有悖。

律師基於探究案情、忠實蒐求證據之需，於合理範圍內為委任人之利益提出合法且適當之證據，得再訴訟程序外就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為不正當之使用。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此項訪談之任意性，不得故意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或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過程中之錄音或錄影，應得

證人同意。

又如律師本身為案件事實之目擊者而將來應以證人身分出庭時，即不得接受該案件當事人任一造之委任；律師擔任證人時，恐將有違律師倫理規範所課予之義務者，律師應選擇拒絕證言，以避免律師倫理之違反。至於檢察機關得否搜索律師事務所？基於保障刑事被告緘默權與辯護權，搜索之正當性堪疑。原則上，檢察官雖可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為當事人與律師間商談之會議記錄或律師之書面意見等，應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以保障刑事被告之緘默權與辯護權，並兼顧律師之保密義務。

### 四、律師之保密義務

律師執行業務過程中，自與當事人接觸伊始起，與當事人相關的事情都要保密，含是否接觸、是否受任等，以保護當事人隱私權；縱使委任關係結束、當事人死亡，律師仍負有保密義務，換言之，律師之保密義務無時間之限制，如此方可確保當事人得對律師暢所欲言；且除律師外，律師事務所人員亦應克盡保密之責；惟亦應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所規範之例外情形。

在這次的課程中，講座深入淺出地講述了律師與委任人間的專業倫理，並明確了律師的專業義務、忠實義務、真實義務以及保密義務。這些義務不僅是法律上的要求，更是維護法治與公眾信任的基石，強調了律師在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期許各位律師同道能夠堅守這些重要的倫理規範，以確保符合社會期許。